

法規名稱：臺北市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認定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2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臺北市政府（110）府產業科字第 1103015675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點；並自 1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內湖科技園區企業營運總部之關係企業認定要點；新名稱：臺北市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認定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認定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資格，俾其得申請進駐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類工業區，以增進企業營運總部整體營運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企業營運總部，係指已取得經濟部核發有效期間內之企業營運總部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企業營運總部認定文件），且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者。

前項企業營運總部為本要點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以下簡稱關係企業）認定之申請人。

三、關係企業進駐資格要件如下：

（一）關係企業認定，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並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者：

1. 企業營運總部持有該企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企業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
2. 企業營運總部與該企業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3. 企業營運總部對該企業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企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4. 該企業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與企業營運總部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相同。
5. 該企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與企業營運總部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

（二）計算企業營運總部持有前款關係企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目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企業營運總部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企業營運總部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企業營運總部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三) 營業項目不得歸屬於視聽歌唱業、夜店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十種行業；除都市計畫允許使用者外，其營業場所不得作為賣場使用。

(四) 關係企業進駐地點限於企業營運總部坐落地點之同一工業區。

前項工業區，由本局官網公告之。

四、申請關係企業資格證明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一) 申請人應填具臺北市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資格證明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檢具企業營運總部認定文件、經會計師簽核之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本市資格表（含各關係企業所營事業項目說明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 申請人並應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承諾就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情形，對本局負有告知責任。

經核發關係企業資格證明函者，如逾有效期限，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關係企業認定。

五、審理作業：

(一) 申請文件不齊全者，通知或退回申請人限期補正。

(二) 符合關係企業進駐資格要件者，核發關係企業資格證明函，其有效期限不得逾企業營運總部認定文件。

(三) 為辦理前款之認定，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政府機關、學術機構、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或學者、專家協助認定之。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企業營運總部進駐資格：

(一) 因合併而公司消滅或另立他公司喪失企業營運總部進駐資格。

(二) 不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關係企業進駐資格：

(一) 企業營運總部遷址或其他情形終止於本市工業區設置營業。

(二) 因股權或經營權移轉、執行業務股東變更或董事改選、合併、解散、破產等情事，致未符第三點第一款認定要件者。

(三) 企業營運總部喪失企業營運總部進駐資格。

(四) 企業營運總部或其關係企業違反第三點第三款規定。

(五) 未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申請者。

因前二項情形喪失企業營運總部或其關係企業資格者，其於本市登記所在地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

其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有前點第二項所定情事，本局得廢止所核發之關係企業資格證明函，
並副知有關單位。